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6號

原告 徐淑卿
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
複代理人 張照堂律師
被告 康琇叁

被告 黃宏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起訴狀所載六筆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及面積計算，再加計新臺幣（下同）1,317,026元，核定為30,348,623元【計算式： $(2,494\text{元}/\text{m}^2 \times 1594.29\text{m}^2) + (4,300\text{元}/\text{m}^2 \times 4647.89\text{m}^2) + (4,300\text{元}/\text{m}^2 \times 1002.61\text{m}^2) + (150\text{元}/\text{m}^2 \times 1594.01\text{m}^2) + (150\text{元}/\text{m}^2 \times 1664.31\text{m}^2) + (150\text{元}/\text{m}^2 \times 1796.93\text{m}^2) + 1,317,026\text{元} = 30,348,623\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7,580元，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5,000元，尚應補繳292,5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胡旭玫